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文件

长医保中心〔2022〕3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入学大学生、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做好2022年度入学大学生、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医保发〔2021〕57号）、《关于做好长沙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22〕63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

- （一）2023年度普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50元/人；
- （二）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员

(1-2级)、长沙
额补助;

(三) 突发严重
保边缘家庭成员对
175元/人;

(四) 我市2
准为320元/人。
突发严重困难户、
成员、长沙地区以
2022年度新入学的

(五) 对已在
的大中专学生,其
间的医保费,具体
中专学生缴费标准
户,脱贫不稳定户
民政部门认定的住

二、集中缴费

2023年度居
2023年2月28日
期内参保缴费的,
在集中参保缴
保资助政策。

员（大学生转居民）身份参保续缴 2022年9月至12月城居居民
医疗费，缴费标准为 107元（4个月/12个月×320元=107元）。
（二）我市大中专学生毕业当年学年期满后，可凭身份证（外
地户籍的需提供本人毕业证明），在2022年9月-12月期间参
加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并从缴费当月1日起正常享受待
遇。

- 附件：1. 参保缴费配置标准
2. XX区县（市）20XX年X月底城居医保申请财政补助人数
表（不含大学生）
3. XX区县（市）2022年9月-2023年8月城居医保申请财
政补助人数表（大学生）
4. 各区县（市）人员名单（不含大学生）（共9个类别，详
见电子表）
5. 各区县（市）大学生人员名单（共11个类别，详见电子
表）

（联系人：易瑞斌，电话：82116252）

抄送：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10月9日 印发

附件 1

参保缴费配置标准

序号	代码	名称	配置档次（城乡居民）	配置档次（大学生）	说明
1	90002	标准（居民）	350	320	
2	90006	低保救助对象	0	0	包涵：农村低保、城市低保。指长沙市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岳麓区、芙蓉区、望城区、宁乡市、浏阳市、长沙县、长沙高新区认定的低保对象。
3	90007	特困救助对象	0	0	俗称：三无人员，即：城市特困、农村特困
4	90023	城镇低保（外地低保大学生）	0	160	以区分长沙市本地认定的低保对象，是指长沙地区以外其他地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仅大学生可用。
5	90026	孤儿	0	0	
6	90027	重度残疾人	0	0	重度残疾 1.2 级
7	9002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	0	
8	90033	突发严重困难户	175	160	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2025年半年度文件：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9	90034	边缘易致贫户	175	160	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2023年省文件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10	90035	脱贫不稳定户	175	160	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2023年省文件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对应省41号文件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					

附件 2

XX 县(市) 20XX 年 X 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表(不含大学生)

单位:人

镇(村)	特困户	低保户	其他户	低保家庭	合计
------	-----	-----	-----	------	----

10

镇(村)

特困

低保

其他

低保家庭

合计

镇(村)

特困

低保

其他

低保家庭

合计

附件 3

XX 县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入学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类别		特困	重残	孤儿	事实无	突发严	边缘	脱贫	低保	合计
本地	外地				人抚养	重困难	易致	不穩	家庭	
低保	低保								边缘	普通学生
									学生	合计

注：1.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入学人数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高中）注册学籍的学生人数。2.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入学人数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高中）注册学籍的学生人数。

合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入学人数为 1234 人，其中：普通学生 100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34 人。

XX 县教育局